

## 房屋议价证明

申请人刘尊丽与被执行人刘振营、董秀连借款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，我院组织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议价。

经双方当事人协商，对拟拍卖房产的议价结果为：

刘振营名下的位于河间市米各庄聚福园小区4号楼1单元201室楼房一套，楼房建筑面积136.72平方米，按4700元/平方米，价值为642584元，以上述价格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

